

# 第十四屆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比賽簡章

業經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競字(一)第1050007830號函備查

- 一、主旨：為培養我國青年選手，向下紮根並厚植我國國際競爭力及奪得第十四屆世界青年保齡球錦標賽金牌（105年7月24日-8月2日於美國林肯舉行）而舉辦。
- 二、參加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並參加各縣市保齡球委員會之男、女會員於中華民國84年1月1日(含)以後出生至91年12月31日(含)以前者均可報名參加。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保齡球協會。
- 四、協辦單位：各縣、市體育會保齡球委員會、高雄市南方保齡球館。
- 五、選拔辦法：
  - (一) 初賽各錄取男、女18名選手參加決賽。
  - (二) 104年U-20決賽排名男、女前18名選手保送直接參加決賽：  
(男子：蘇崇璋、曾宏恩、張源湖、許哲嘉、葉晨光、林新峰、廖立揚、張佑安、廖璋鈺、陳家興、許哲榮、吳明維、林紀綱、杜宇修、任柏愷、陶冠璋、郭宇哲、林耀群)  
(女子：林映彤、陳宣妤、林姿婷、彭筱霽、曾文蕙、紀韻凡、潘靜盈、李妍葶、彭筱婷、張巧宜、王妤卉、陳怡安、林詩淳、曾思菁、蔡瑩瑩、蔡佩穎、莊韻儒、涂亮渝)
  - (三) 各錄取男、女**決賽總分**前四名為國家代表隊選手，五、六名為後補。
  - (四) **初賽**比賽日期、時間：105年4月16日（星期六）上午9點至9時30分以前報到。  
第一場：4月16日（星期六）上午10時（6局）  
第二場：4月16日（星期六）下午1時30分（6局）  
第三場：4月17日（星期日）上午9時（6局）  
第四場：4月17日（星期日）下午1時（6局）
  - (五) **決賽**比賽日期、時間：105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9點至9時30分以前報到。  
第一場：4月18日（星期一）上午10時（6局）  
第二場：4月18日（星期一）下午1時30分（6局）  
第三場：4月19日（星期二）上午9時（6局）  
第四場：4月19日（星期二）下午1時（6局）

報到／比賽地點：高雄市南方保齡球館

地址：高雄市湖內區太爺里中山路二段226巷6號。電話：(07)699-2155。

(五)報名方式：得經各縣、市委員會或學校向本會報名。**※恕不接受現場報名**

(六)報名日期：105年4月8日（星期五）截止。

(七)競賽代辦費：初賽24局，共計新臺幣貳仟元整，一次繳清。(含午餐)  
決賽24局，共計新臺幣貳仟元整，一次繳清。(含午餐)

六、注意事項：

- (一) 凡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應配合賽前集訓（集訓時間訂於7月14日~7月20日），如無法配合者，請勿參加選拔。
- (二) 當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如不遵守集訓規定或任意放棄代表權者，由教練管理報紀律委員會懲處。
- (三) 比賽服裝之規定：
  1. 男性球員一律不准穿著短褲、牛仔褲、褲管有鬆緊帶之長褲及將襪子外穿在褲管上。

2. 女性球員可穿著長褲、半長褲及褲裙，不准穿著熱褲。
  3. 所有參賽男、女球員穿著之保齡球服裝應為有領T恤，以莊重舒適為原則。
  4. 前列各項為本會訂定，並依據世界保齡球總會2016年頒布之規則執行訂定，不合規定者，不得參賽。
- (四) 為避免耽誤比賽時間，選手比賽用球可委由各縣、市國家級裁判先行檢驗蓋章，球員並須攜帶檢球卡報到，以便主辦單位抽驗，抽驗不合格者，不得參加比賽。
- (五) 當選國家代表隊者，出國比賽之膳、宿、交通、機票及保險等由體育署補助及保齡球協會籌措支付。
- (六) 競賽委員會為本比賽最後裁決單位，球員必須服從裁判之裁決。

七、比賽規則：本比賽參照世界保齡球總會2016年所頒布規則實施之。

八、本比賽簡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修正時亦同。